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棋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崇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2,9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